

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荔湾区委党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(项目编号:JG2024-1600)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	(主)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3	(主)珑图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;(成)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	通过	无
4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5	(主)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	通过	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书面答复,做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荔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2号

联系电话:020-81599883

招标监督机构: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20-81561896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

招标人(公章):广州市荔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日期:2024年5月6日

